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 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过水路面维修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过水路面维修改造工程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920.8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98.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_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04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